

关于扶持揭阳市纳税大户企业 发展意见的补充通知

揭府〔2006〕2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政府《印发关于扶持揭阳市纳税大户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》（揭府〔2004〕65号）中第二点“扶持措施”的第（八）项规定的“除专项、专案检查及金税协查等检查外，税务机关不再对其进行税务稽查”。现修改为“对被税务机关评定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纳税大户，除专项、专案检查以及金税协查等检查外，两年内可以免除税务检查”。

专此通知，希遵照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意见

揭府〔2006〕2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